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79號

抗　告　人　　佳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李貴輝
抗　告　人　　章修綱
相　對　人　　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　劉炳輝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8 年2月18日本院108 年度司票字第555 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抗告意旨以：

抗告人佳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佳暉公司）因有資金需求，自民國106年起與相對人訂有授信契約，107年重新審視授信約定後，總授信額度計新臺幣(下同)4,130萬元，抗告人於107年3月9日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交付相對人。同年11月佳暉公司向相對人提出暫不償還本金及解除維持短放授信餘額100%存款餘額條件之申請，相對人之經理表示須增加不動產抵押權之抵押額度，作為借款契約條件變更之對價，抗告人旋提供相關文件予相對人辦理，詎相對人竟不同意抗告人條件變更之申請，並以抗告人未依時間償還本金為由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倘相對人不同意變更，何要求並受理增加抵押權額度？是以抗告人係善意信賴授信條件已變更，始未按原約定償還，非可歸責；再系爭本票到期日係相對人自行填寫，形式要件有瑕疵，請求駁回相對人所請，准為原裁定廢棄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 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

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執有抗告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乙紙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未獲付款等情，有卷附本票影本可稽，是相對人據以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於法並無不合；抗告人雖以其係善意信賴雙方授信條件已變更，始未於原訂期間還款、本票到期日係相對人自行填寫等情置辯，然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，其性質與非訟事件無殊，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即為已足，是以抗告人上開主張縱認屬實，亦係屬實體上之爭執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確認訴訟尋求救濟以資解決，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加以審究。從而，抗告人請求廢棄原裁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本文、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黃繼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伊嫩

附表：

編號	發　票　日	票面金額	到　期　日	利息起算日
1	107 年3 月9日	41,300,000元	107 年11月27日	107 年11月27日